

枣庄市医疗保障局
枣庄市财政局
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税务局
枣庄市民政局
枣庄市残疾人联合会
枣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文件

枣医保发〔2019〕48号

关于做好 2020 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枣庄市各区（市）税务局、民政局、残联、扶贫办：

根据《山东省医疗保障局、山东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医保发〔2019〕57 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整居民医保筹资标准

按照量力而为、循序渐进的原则，统筹考虑群众经济负担和基金支付压力及医疗费用增长情况，确定 2020 年度我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260 元。

二、继续做好贫困人口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

明确医保扶贫对象范围，享受医保扶贫政策的贫困人口包括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和重度残疾人（指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、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、三级精神残疾人）。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及信息资源共享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重度残疾人名单分别由各区（市）扶贫办、民政、残联认定和提供，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名单在信息系统中进行标识，税务部门要根据各有关部门提供的人员情况，切实做好参保缴费有关工作，财政部门要足额安排贫困人口参保的补助资金，确保医保扶贫倾斜政策落到实处。

三、持续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

各区（市）医疗保障局要严格把握政策，规范经办管理服务流程，要以便民利民为原则优化医疗保障公共服务。要充分利用服务窗口、咨询热线、发放宣传单等方式，加强参保缴费和医保政策宣传解读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2019年9月24日